

附件

株洲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 基本支出

 (二) 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五) “三公”经费预算

(六) 一般性支出情况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预算支出表
- (八) 工资福利 (政府预算)
- (九) 工资福利
- (十)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十一) 个人家庭
- (十二)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三) 商品服务
- (十四) 三公经费
- (十五) 政府性基金
- (十六)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 (十七) 政府性基金(部门预算)
- (十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十九)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二十) 专项清单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株洲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2025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一）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为株洲对接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国家战略提供服务，为宣传、推介株洲做好相关工作。

（二）加强与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驻地及周边地区有关部门的联系，做好政务联络、友好往来等工作；加强与在京湘籍人士、社会各界人士等联络，争取其对株洲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帮助。

（三）加强驻地及周边地区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联系，为株洲引资引技引才引智牵线搭桥，促进株洲与驻地之间的资源合理流动。

（四）负责市委、市政府领导在京公务活动的接待服务工作；负责与驻地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为本市在京务工等人员提供相关服务，配合做好信访维稳工作。

（五）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收集、整理、报送

重要信息，开展专题调研，为市委、市政府提供决策参考和信息服务。

（六）按省驻京办的要求做好党建工作，协助做好本市在京流动党员的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七）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部门设置。根据编办核定，我单位内设科室 1 个，分别是：综合联络科。本单位为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属于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人员情况。本部门编制数 7 人，在职人数 5 人，其中在岗人数 5 人；离退休人数 2 人，其中退休人员 2 人。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因此纳入 2025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株洲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2025 年年初部门收入预算 2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7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预算较上年减少 4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招商专项经费未纳入年初本单位部门预算收入安排。

（二）支出预算

2025年年初部门支出预算21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17万元。收入预算较上年减少4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招商专项经费未纳入年初本单位部门预算收入安排。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5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17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5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0%。

（二）项目支出：2025年年初预算为217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100%；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驻京工作经费项目217万元，主要用于株洲市驻北京联络处在京工作经费开支。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5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2025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217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政府采购预算

2025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为77.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3.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64.2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2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2025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2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217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五）“三公”经费预算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 2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8 万元）、“公务接待费”10 万元。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4 年减少 12 万元，主要原因：响应国家号召，压缩开支，节约经费。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5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1 万元，主要是拟召开驻京办工作会议，预计参加人数 50 人次，经费预算 0.2 万元；拟召开招商引资工作交流会，预计参加人数 80 人次，经费预算 0.8 万元；

培训费 1 万元，主要包括包括单位内部干部业务素质培训，预计参加人数 30 人次，内容为文明礼仪、内控制度、意识形态等培训，经费预算 1 万元；2025 年本单位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七）其他事项

无。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

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